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(清算人) 宏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指定代表人賀鳴琴)

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指派代表人許惠珍)

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指派代表人曾達夢)

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指派代表人簡世峯)

軒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指派代表人王元娥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伍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領取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,390,8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2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游曉婷